

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 政策汇编 (2026 年版)

辽宁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辽宁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026 年 9 月

卷首语

春潮涌动，万象更新。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征程上，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始终是充满活力、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作为辽宁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和辽宁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我们始终与广大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家心连心、肩并肩。今天，我们满怀诚意地将这本《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政策汇编》呈现在大家面前，目的只有一个，让好政策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

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惠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密集出台，力度之大、覆盖之广、针对性之强前所未有的。然而，我们在走访调研中也发现，不少市场主体对政策了解不全面、获取不及时、运用不充分，一些好政策“养在深闺人未识”，没能真正转化为企业发展的“真金白银”。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需求，我们组织力量对国家层面和辽宁省出台的涉及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相关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精心编纂，力求为大家提供一本权威、实用、便捷的政策工具书。

这本汇编，是政策“明白纸”，更是服务“连心桥”。我们坚持“全面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既收录了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就业创业、权益保护等核心政

策，也纳入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地方配套举措。在编排上，我们尽量做到分类清晰、条目明确，方便大家按图索骥、快速查阅。同时，我们注重政策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力求把最新、最有效的政策信息传递给每一位读者。

我们深知，政策汇编不是终点，而是服务的新起点。让政策从“纸上”落到“地上”，需要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作为服务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的专门机构，我们将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诉求收集反馈、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当好大家的“娘家人”和“服务员”。

我们希望，广大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能够把这本汇编作为案头书、手中卷，经常翻阅、认真研究，真正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当您在生产经营中遇到困难、对政策理解存在疑惑时，请记得联系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同时，我们也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不断完善汇编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政策服务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辽宁正处于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让我们携手并肩，在辽宁全面振兴的宏伟实践中，共同书写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辽宁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个体私营经济服务部

2026年9月

目 录

一、中央层面政策	1
1、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1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的通知	22
3、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28
4、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29
5、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63
6、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70
7、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80
8、国务院关于《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的批复	93
9、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06
10、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活跃县域消费的意见	111
11、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117
12、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125
1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35

二、省级层面政策 143

-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 143
- 2、辽宁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9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56
-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160
- 4、辽宁省商务厅等 9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68
- 5、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177

三、法律法规 186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186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5
-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68

一、中央层面政策

1、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令第 117 号公布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直播电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播电商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直播电商，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或者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直播电商活动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直播间运者，是指在直播电商平台上注册账

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际运营他人直播间的，也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直播间运营者的相应义务。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是指在直播电商活动中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商品或者服务宣传、推介活动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直播电商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从事直播电商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直播电商生态。

第四条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应当坚持鼓励创新、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营造有利于直播电商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在线争议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直播电商领域消费争议。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鼓励消费者组织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第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账号注册注销、平台内交易行为规范、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以及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管理等机制。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直播电商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内容审核机制，营造良好直播电商生态。

第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醒相关主体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规则中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提供其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在直播营销人员首次直播前，提供经核验无误的该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对直播间运营者履行核验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并落实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不得为与真实身份不符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一月和七月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直播间运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直播账号等信息；

（二）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直播间运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直播账号等信息；

（三）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信息。

第十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培训机制，每年对直播营销人员开展培训；在为首次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营销人员提供直播服务前，应当组织开展网络交易、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规则等方面的培训。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接受培训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参加培训。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每年组织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学习网络交易、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直播间运营者合规

情况、关注和访问量、交易规模、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种类以及其他指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其中，对关注用户多、交易规模大、直播营销人员影响力强、多次出现违法行为或者从事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管理措施。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法共享或者通报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等信息纳入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明确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具体情形、程序以及相应的救济途径。采取处置措施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经调查核实，将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法情况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及时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保存有关记录，依法及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并作为评价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

机构合规情况的参考。其中，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同时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直播管理专业人员，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动态监测，对直播中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等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领域法律、行政法规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将相关主体列入黑名单的，应当及时告知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列入黑名单的具体期限以及相应的申诉途径；相关主体提起申诉的，应当对申诉事项进行必要的复核，客观公正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主体。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主体的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在被列入黑名单期间，通过更换账号、重新注册账号等方式逃避惩戒；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届满的，应当将其移出并同步解除相应的处置措施。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之间共享黑名单相关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直播间运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直播

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第十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技术手段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交易信息应当包括直播账号，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视频回放记录、直播互动信息，消费者订单形成时的商品或者服务详情页面快照、客服记录、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信息。上述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编造、传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信息，假冒他人进行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第十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交易记录等必要信息。

第十九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并采取必要措施识别、防范和处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平台投诉机制的行为。

对于投诉集中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管理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将核查属实的投诉情况作为评价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规情况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如实提供有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开展调查，发现上述主体通过实际经营地址、经常居住地址无法联系的，应当及时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醒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经提醒，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仍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平台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

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更新相关信息后，可以根据平台规则，向平台申请解除处置措施。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收到申请并核验无误后，应当及时解除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对受影响的消费者的相关订单处理、售后服务、消费纠纷解决等作出妥善安排，协助消费者

进行维权。

第二十四条 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直播电商活动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应当根据其具体服务内容，依法履行本章规定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的身份核验及登记、有关信息报送、违法行为处置及报告、交易信息保存、协助消费者维权和配合监管执法等相应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

第二十五条 直播间运营者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真实有效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真实有效的名称、经营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其他自然人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真实有效的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直播间运营者依照本办法公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展示账号相关信息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其直播页面，以显著方

式持续展示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名称（姓名）、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通过链接标识展示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直播页面显著位置设置便捷入口，跳转页面应当真实、完整展示第一款规定的信息，不得多次跳转；

（二）不得设置连续多次验证、强制关注账号、打赏互动等不合理访问限制；

（三）不得以弹窗覆盖等技术手段干扰阅读。

第二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核验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强化对直播选品、营销用语等的审核把关，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核验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并及时核验更新，保存相关记录备查，确保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有效。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每次直播前将核验无误的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设置、展示的账号名称、头像、简介和直播间标题、封面、布景、道具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

背公序良俗以及欺骗、误导消费者等内容的信息。

第三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在直播前依照有关规定对展示内容、讲解内容、服装、布景、道具等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纠错机制，发现直播营销人员出现口误、表述不完整、表述不当等情形时，应当现场进行纠正，并保存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对直播间互动内容进行实时管理，及时处置违法信息，并依法保存相关处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所销售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采取价格比较、折价、减价等促销方式的，应当显著标明被比较价格或者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三十三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通过直播间销售或者提供下列违法商品或者服务：

（一）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质量不合格的商品；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四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主体以及性能、功能、质量、销售情况、用户评

价、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编造、传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信息，假冒他人进行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第三十五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下列情形一般构成前款所称的商业广告：

（一）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以外有一定影响的自然人，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或者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二）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将介绍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内容录制、剪辑、编辑后，以文字、图像、视频、音频等形式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

（三）其他构成商业广告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三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持续向消费者提示该人物图像、视频由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

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

视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由管理或者使用该人物图像、视频的直播间运营者依法承担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机制，核验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

第四十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应当履行的义务，不得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培训，提醒其在直播电商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违法行为处置制度，对发现的直播营销人员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四十三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与直播间运营者合作开展商业活动的，应当核验直播间运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在直播营销

人员管理、直播内容管理、产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四十五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提供直播选品服务的，应当核验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相关经营主体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数据、技术支持和协助，并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十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以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通过直播电商平台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违反

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无法确定实际经营地，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依照前两款规定负责管辖其所在直播间的运营者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第四十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其掌握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与直播间运营者实际经营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发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主体实施信用监管，将其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核查结果、行政处罚、存续状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前款规定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公示。

网信部门依法将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相关主体列入互联网严重失信名单，并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五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对其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一）履行直播电商相关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 （二）发生直播电商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 （三）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可能对直播电商秩序造成负面影响问题的；
- （四）未保障消费者等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的；

（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五十四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进行核验的；

（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培训义务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

（五）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的；

（六）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

的；

（七）不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的；

（八）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有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

（九）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醒、处置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信息公示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信息展示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核验义务的；

（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展示账号名称、头像、简介和直播间标题、封面、布景、道具等的；

（三）不依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纠错机制的；

（五）不履行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标识义务的。

第六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通过直播间销售或者提供有关违法商品或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属于职务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该直播营销人员的行为与其职务行为无关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核验义务，或者不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直播电商活动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属于网信部门职责的，由网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十六条 妨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监管执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直播电商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由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的通知

农办法〔2026〕1号

为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规范签订订单农业合同，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编写了《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指引》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订单农业合同签订提供的行政指导。各地要加大《指引》宣传推广，积极指导有签订订单农业合同意向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和收购主体，参照《指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订立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参照《指引》探索分领域发布订单农业合同示范文本，提高订单农业合同履约率，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要加强检验检测、涉农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核查等服务，引导合同双方通过正规渠道选购农资、科学规范从事种植养殖。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6年1月14日

订单农业合同规范指引

为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与收购主体规范签订订单农业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促进订单农业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及资质

第一条 合同主体是自然人的，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和住址等；合同主体是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等。

合同双方可以核验并留存对方身份证明、资质证照的清晰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依法应当具有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农产品销售或者加工、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等与从事订单农业关联紧密的内容。合同约定由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种子、种苗、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相关投入品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的，收购主体还应当具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者已向属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或者提供从有相应资质主体购买的证明。

农产品生产主体可以查验收购主体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要求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章 农业投入品提供

第三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生产主体购买、使用其提供的农业投入品和有偿服务，不得通过夸大功效、虚构补贴等虚假宣传诱导生产主体购买农业投入品，不得以此作为签订订单农业合同的前提条件。

第四条 合同约定由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农业投入品，相关投入品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的，收购主体应当主动提供农业投入品的产品审批信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明、中文标签、使用说明书、技术规范、注意事项等资料，确保相关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质量合格，并对产品性能、使用方法及风险进行全面、清晰告知，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相关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与标签、使用说明或者相关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宣传推广时所承诺的品种、质量和性能相符，不得向生产主体提供失去使用效能、使用效能明显不好和明显不适宜在生产主体所在区域种植养殖的产品。

农产品收购主体向生产主体提供农业投入品的，鼓励双方共同确认留取封存样品。

第五条 合同双方对农业投入品类型、名称、质量、数量、交付时间及方式、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

第三章 种植养殖和技术指导

第六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基于成品质量控制需要对生产主体种植养殖管理提出要求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种植养殖技术规程或者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要求，一般包括种植养殖环境和条件、农业投入品使用、动植物疫病防控、生产记录等。

第七条 农产品收购主体承诺提供保障农产品生产质量的技术指导服务的，合同双方应当围绕种植养殖要求，明确收购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的内容、方式、频次和相关人员资质等。鼓励收购主体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第四章 成品收购

第八条 合同双方对成品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基准数量及允许浮动幅度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并符合农业生产实际。未明确约定允许浮动幅度的，实际交付数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成品交付方式一般包括送货上门、收购方自提、第三方物流等。

第九条 验收一般在交付当场进行，通过第三方物流等方式交付的可以约定合理的验收方式和期限。验收内容包括数量清点、质量检验、资料核对等。需要送检的，鼓励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合同双方对验收程序、验收标准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

交付成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关标准的确定应当符合农业生产实际、以可量化的方式清晰表述，避免标准畸高或者使用“优质”、“名品”等可能引起歧义的模糊表述。

第十条 合同双方对成品收购价格和付款期限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并根据农产品的品种结构、适种情况、品质等级、市场供需、消费周期、价格波动等情况合理确定。双方可以协商约定“最低价+市场浮动价格”、“最低收购价+产品销售利润分成”等机制应对市场变化。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对违约责任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明确具体，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农产品收购主体提供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约定、未按承诺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或者提供错误技术指导、未按照约定收购农产品或者拖延支付货款，以及生产主体未按照约定的种植养殖要求从事相关活动、交付的农产品不符合约定等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所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对违约责任作出的约定应当对等公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主体可以要求农产品收购主体将其在相关广告和商业宣传中承诺的“保底收购价格”、“技术指导服务”、“灾害补偿”等对合同订立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写入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对争议化解方式作出的约定应当依法依规、具有可执行性。双方可以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有关部门调解，或者直接向农产品生产主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还可以约定仲裁优先条款，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订单农业，是指生产主体与收购主体通过订购合同来安排农产品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农产品生产主体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3、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4、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 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1《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3.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

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4.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5.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6.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

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7.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8.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9.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0.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11.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12.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1）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2) 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3)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15.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16.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8.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20.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21.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号)。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资料。

(1)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

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 95 % 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 种或以上）、维生素（8 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个人转让著作权。

4.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

括家政服务内容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9.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

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1.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 6 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 6 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

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

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1）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3）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包括：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

构等。

19.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

务活动。

21.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1)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

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26.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2〕75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9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19)《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2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

执行。

4.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

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

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有关规定。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规定征收率})$$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

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中扣除。

3.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

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五）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六）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七）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

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八）一般纳税人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

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除本项上述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 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否则，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

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第二条。

(五)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

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12.《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第一条。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5、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电子商务是数字经济领域发展迅速、创新活跃、应用丰富的重要组成，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为持续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巩固壮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统筹促进与规范、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发展与安全，促进数实融合，营造共赢生态，扩大开放合作，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赋能增效，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一）助力中小企业转型。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鼓励电子认证在电商领域规范化应用，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升级全国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政策解读、案例发布、数据共享等功能。引导电商企业推出“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向品牌商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开放数据、渠道、技术等，为企业门店选址、新品开发、商品陈列、库存管理等提供支撑。支持电商企业入驻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助力中小企业对接国际优质资源。

（二）深化农村电商。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拓展农村电商应用场景，推广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深入实施“数商兴农”，结合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节点，推动平台开展产销对接与技能培训，开设“地方好物”专区，打造乡村土特产品牌，助力农产品上行。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电商企业下沉供应链，发展“村播”“田播”等特色直播。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网络，加快农村商业网点数字化改造，打造农村电商发展新动能。

（三）培育产业电商。开展“产业电商惠企对接”活动，指导电商企业发挥优势，对研发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数字化改造，促进产供应链高效协同。强化国家电商示范基地分类指导与动态管理，引导加强未来产业孵化、商标品牌建设。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打造电商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强全球集散分拨体系建设，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多式联运等集约化模式，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鼓励原发包装，协同推进电商供应链及快递包装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

三、加强创新引领，助力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四）加快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头部电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产研协同、学用转化”创新生态。发展“人工智能+电商”，引导电商企业加强人工智能

大模型等技术研发应用，优化消费体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流通效能。鼓励电商企业科技向善，统筹各方利益优化算法规则。加强电商领域技术成果司法保护，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开展电商科技创新应用案例遴选，深化数字技术应用。

（五）大力发展品质消费。实施品质电商培育行动，构建标准体系，推动电商平台优化流量分配、搜索排名等机制，提升商品质量、服务口碑等指标权重，将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纳入培训课程，培育品质商家和优质品牌。鼓励电商企业围绕百姓衣食住行需求，联合品牌商家发布“美食地图”“必吃必购”等榜单。加快“老字号”等国货潮品网络推广。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加快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六）积极打造融合载体。优化数字生活服务，推动即时零售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推进连锁商超数智化转型，发现推广一批线上引流、线下体验的融合发展典型案例。支持线上线下共建一体化会员体系，积分通用、优惠共享、服务联动。鼓励电商企业联合品牌商家建设快闪店、潮玩店、虚拟现实体验馆等新场景。支持电商企业推出适合外国人“吃住行游购娱”的全要素入境消费产品，打造一站式入境消费无障碍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办好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促消费活动。

四、推进高水平开放，促进普惠包容发展

（七）推进跨境电商。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组织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展品牌培育、规则标准建设、平台和卖家出海等专项行动。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

电商”模式，增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大力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完善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支持电商企业扩大优质数字服务出口。鼓励电商企业在海外建设直采基地，扩大优质特色产品进口，打造全球好物进入中国市场电商“直通车”。

（八）拓展“丝路电商”。持续扩大“丝路电商”朋友圈，深化政策交流、产业对接、地方合作和能力建设，用好云上大讲堂、丝路云品、国家馆等合作品牌，增强伙伴国合作获得感。持续举办“丝路电商惠全球”主题活动，指导各地加强特色品牌培育，推广非洲好物、东盟好物、上合云品、买在金砖等“丝路云品”系列品牌。提升“丝路电商”国家馆品牌效能，加强优质海外商品首发首秀，创新“国家馆+直播”渠道，培育“一国一爆品”。培育一批“丝路电商”重点合作城市，建设一批“丝路电商”公共服务载体，遴选一批“丝路电商”最佳实践和典型案例，讲好“丝路电商”故事。

（九）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择优扩围，打造多地联动、梯次布局的电商开放格局。在贸易便利化、国际数据服务、跨境人民币结算等领域形成一批制度型开放成果，加快复制推广，促进电商开放提质升级。鼓励各地依托自身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开展差异化探索，创新电商制度型开放实践。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分享制度创新经验，凝聚发展共识。

（十）推动规则衔接。加强电商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研究，推进个人信息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国内外规则对接协同。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

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深入推进世贸组织等多双边规则谈判磋商。支持地方和企业参与电商交易、数据互操作等国际标准制定。

五、营造良好生态，推动各方共赢发展

（十一）压实平台责任。推动电商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指导电商平台完善公开透明的规则体系，督促符合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与劳动者常态化沟通等机制。引导电商平台规范优化对平台内经营者收费行为，鼓励电商平台对新入驻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减免费用。推动电商平台建立健全中小商家权益受损申诉救济机制。督促电商平台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网络和重要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十二）加强常态化监管。综合运用合规案例、风险提示、经营指引等，加强事前规范引导。加强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管理，研究制定直播电商合规发展指引。健全网售产品资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处罚机制，加大网售产品抽查比例。加强电商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监管执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查处、处置和规制典型问题，整治“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组建全国性电商行业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加强直播电商领域党建，推动国家电商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企业党组织覆盖，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促进电商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发展。

（十三）指导合规出海。制定电商企业出海指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鼓励电商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布局自主商

标品牌，提升合规化水平。鼓励出海电商企业提升本地化经营能力，培育本土化人才，赋能当地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公平有序竞争，实现互利共赢。加强海外经营风险监测预警，指导企业提升风险应对本领，积极开展对外交涉，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

六、加强支撑保障

（十四）优化金融产品供给。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和科创母基金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电商企业融资需求，完善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贷款、股权等手段，为电商业态模式创新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电商企业合作，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优化融资等政策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十五）激活数据要素价值。鼓励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打造一批商贸流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遴选电商领域“数据要素×”创新赋能典型案例。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持续优化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推动相关部门间跨境电商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强化部门协同、数据共享。完善电商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依法合规开发产品、提供服务。

（十六）加强人才精准培养。推动电商新型职业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职普融通，与电商企业联合精准育才，开展定向、定岗式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电商专业人才认定标准，

纳入人才目录，设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深化电商创业创新。

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0日

6、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国发〔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总规模迈上100万亿元台阶，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品质更佳、活力更足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培育更多“中国服务”品牌，服务业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二、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

（一）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研发设计。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提高专业性、国际化水平。提高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服务能力，完善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机制。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全过程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筛选高价值专利。支持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系统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增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和法律服务能力。加强版权国际运营能力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对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孵化器。构建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梯度培育制造业中试平台，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健全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打造高水平技术转移和推广机构。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集聚。

检验检测认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推动结果国际互认。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增强基础设施状况、农产品质量等检测评定能力。加强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研发。

（二）增强现代物流综合竞争力

货物运输。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一单制”、“一箱制”落地。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快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完善铁路调度、清算、接轨等行业规则。完善油气管网运行调度机制，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大力发展国际海运、空运服务。

加快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强化资源调度、供需对接。

仓储。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探索闲置设施和铁路货运场站盘活利用，推进分布式仓储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等服务能力。统筹布局公共型、流通型、功能复合型冷库，更新改造老旧冷库。

批发。引导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合理布局，推进期现联动发展。丰富工业消费品市场经营业态，探索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等一体化服务。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系统布局和政策保障，推动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三）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发展

软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编程工具研发使用，支持采购大模型、智能体服务。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建设重点行业工业软件兼容适配和应用示范中心。加强基础软件生态、开源社区建设。优化智慧视听系统生态。

信息传输。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规模化应用。推动 5G-A 网络发展，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研发。适度超前建设移动物联网。发展卫星互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和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数据筑基行动，培育数据合作联合体，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发展数据标注、认证等专业服务，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的数据确权、评估、定价机制。有序推进算力布局与边缘算力建设，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

（四）增强供应链金融专业能力

银行、证券和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前提下开展基于存货、订单、仓单等的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建立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优化推广“创新积分制”、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扩大产品研发责任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开展数字人民币赋能行动。探索跨境供应链金融标准互认。

融资租赁。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统筹运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方案，降低承租人运营成本。加强承租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监测评估，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共担机制。

（五）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

节能降碳。推进重点行业能效诊断，推广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依法稳妥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担保融资。推动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探索开展碳保险业务，推广碳中和债券等创新产品。

环境治理。发展农业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服务。加快发展海洋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拓展节水评估、环境监测、污染保险等服务。

回收利用。倡导绿色节约理念，鼓励更新使用更优能效等级产品，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产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健全“换新+回收”物流体系，统筹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

服务。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推动国际合作互认。深化重点再生材料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

（六）做强做优商务服务

法律和咨询。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大力发展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广告等专业服务，增强质量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强化行业智库建设，打造世界一流咨询品牌。

人力资源管理。发布“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接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展求职招聘大模型、虚拟现实培训等服务产品。深入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三、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

（七）增加居民服务优质供给

社区家政。创新社区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家政服务业制度和模式创新，拓展新型到家服务，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微观感受。面向困难群体，着力满足特殊照护需求。

零售。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布局，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一店一策”打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千集万店”改造提升。

（八）提高养老托育服务适配水平

养老。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扩大康复护理、医养结合、长

期照护等服务供给，发展旅居养老等新型服务。

托育托幼。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

（九）增强健康服务专业化能力

医疗卫生。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健康评估、慢病管理、上门巡诊、用药指导等服务。稳妥推进国际医疗服务试点。

预防保健。发展妇女预防保健和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儿童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

（十）创新文旅体服务模式

文化和旅游。引导演艺娱乐、游戏动漫、网络文学等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弘扬正能量。鼓励热门景区、文博场馆等延长开放时间。完善景区公共设施，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服务供给。

体育健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赛事经济、冰雪经济高品质发展，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

住宿餐饮。适应人民群众从“有地方住”到“住得好、住得值”的需求升级，提高安全、卫生标准，拓展服务新模式，发展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住宿新业态。培育健康安全、营养均衡、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发布一批精品美食旅游线路。

四、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国际化水平

（十一）推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围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等重点环节，建设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利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降低数智化门槛。实施加快数智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工程。围绕数据赋能，实施综合性重大场景和高价值应用场景项目，培育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数据、算法、场景协同应用标杆。

（十二）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健全家政、照护、餐饮等领域标准规范。加快制定低空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业态和融合业态服务标准。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体系与互联互通技术规范，建立算力服务标准体系，制修订绿色服务标准。完善平台经济服务标准。推动建立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促进中国标准“走出去”。

（十三）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聚焦关键领域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优化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推动农业与康养、文旅等深度融合。

（十四）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合作。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出境合规评估、安全认证等服务能力。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合作，统筹布局建设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促进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出口，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十五）深化改革创新。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好”，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深化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增强发展活力。优化医疗、科技创新等领域市场准入环境。丰富服务场景供给，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完善统计制度，构建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加快推进大数据监管。

（十六）丰富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增强政策支持针对性有效性，健全覆盖质量、标准、品牌、商标、专利、版权等要素的融资增信体系。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进行阶段性贴息，加大消费新场景金融支持力度。通过现有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业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七）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盘活用好各类存量资源。加快城市停车和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建设集成高效质量基础设施，加力支持软件、研发、数据等无形资产投资。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优化布局海外仓。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城市

零售门店、农村商业网点等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支持商圈、文化产业园区等业态提升。

（十八）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并购重组。促进服务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力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优扶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强化行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倡导优质优价。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和传播，培育品牌体验新场景。

（十九）加强人才建设。优化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急需行业、就业重点群体等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宽专业人才引进范围，推进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二十）强化安全监管。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避免管理和服务缺失。完善演出、赛事、展览场所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坚决整治霸王条款、虚假宣传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努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进一步完善政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各地区要立足发展阶段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领域推进，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宣传引导，广泛

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6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7、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围绕就业领域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的主要矛盾，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十五五”时期，就业保持总体稳定，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就业环境更加公平。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促进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得到有效治理。就业结构更加优化。服务业吸纳就业作用进一步发挥，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稳步提高，区域就业结构更趋合理，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人岗匹配更加高效。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合理，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扩能提质，劳动力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显著提高。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就业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持续

提升。

二、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

（一）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目标。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健全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开展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创建，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

（二）增强宏观政策就业协同性。把握好宏观政策力度和节奏，根据经济和就业形势变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财政、货币、产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对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持续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投资于人力度，注重支持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劳动增收、社会保障。

（三）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慎重出台对就业有明显收缩效应的政策。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将吸纳就业情况作为投资项目建设的重要参考。加强事中事后监测评估，跟踪监测分析用工变化、岗位增减、失业风险等情况，动态优化调整实施中的政策和项目。

（四）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进就业创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形成更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创业项目，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强化人工智能的就业创造效应。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

积极用好人工智能发展红利，更好保障就业和改善民生。

三、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

（五）稳定劳动密集型行业就业规模。稳定传统制造业就业基本盘，支持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外贸企业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激发交通、水利、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用工潜能，挖掘建筑行业就业机会。

（六）扩大服务业就业容量。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健全城乡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积极扩大相关领域就业规模。创新文旅体商融合服务模式，丰富高品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开发更多文旅体育就业岗位。培育地方特色餐饮品牌和产业集群，拓展住宿餐饮行业就业空间。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供应链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高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吸引力。

（七）挖掘新兴领域吸纳就业潜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开发技术研发、工程应用等专业岗位，培养卓越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跨界复合型人才，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

（八）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扩岗增招专项行动，稳定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发挥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对就业的重要作用，切实降低企业负担，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

争发展环境。落实各项稳岗扩岗政策，强化用工服务保障，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九）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在稳就业扩就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区域就业均衡发展。

四、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十）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配。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所需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相匹配，打造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完善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将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十一）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以政府补贴性培训为有益补充，以就业技能培训、在岗转岗培训、创业能力培训为主要形式，健全贯穿劳动者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结合新质生产力培育、“一老一小”服务等需求，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创业需要，组织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推

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推广由链主企业牵头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和项目制、订单式等培训模式。深入推进技能强企工作，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者。推动因地制宜建强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工匠学院。推进技能领域国际合作。

（十二）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构建国家资历框架体系。制修订国家职业标准，探索职业标准开发新模式。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健全全方位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办好世界技能大赛。

五、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

（十三）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政策激励、服务保障、困难兜底、权益维护等全链条就业支持体系，形成市场政府结合、校内校外衔接、就业创业协同的工作机制。多渠道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挖掘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吸纳就业潜能。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统筹空岗资源，稳定高校毕业生招收规模。鼓励东部地区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创业。完善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健全人力资源需求发布机制，引导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急需紧缺领域就业。推进就业公

共服务进校园，依托现有资源布局高校就业公共服务站点。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困难毕业生专项帮扶。实施“宏志助航计划”。

（十四）切实做好青年群体就业工作。健全促进青年就业政策措施，为青年就业成长、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实施百万青年就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新职业开发针对性培训项目。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计划，加力募集科技类、技术类、管理类见习岗位。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开发职业体验岗位，组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进行跟岗锻炼。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强化登记失业青年就业服务。发挥青年就业驿站作用，为异地求职青年提供政策咨询、岗位对接、求职指导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十五）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推动设立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学科专业，将就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最美高校毕业生”宣传选树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良好舆论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鼓励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实践锻炼机会，加大对新入职人员的培养培训力度，实现企业与青年共发展、共成长。

六、加大对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十六）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平等就业、合理配置。巩固东西部劳务协作关系，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完善外出务工服务体系。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县域富民产业，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力实施以工代赈，扩大项目覆盖范围、建设领域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广泛吸纳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参加工程建设。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持续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

（十七）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保障。做好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严格落实岗位提供、编制保障等政策。落实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惠政策，鼓励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完善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制度。强化退役军人就业服务跟踪监测和创业互助。支持退役军人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发挥优势特长和返乡入乡创业。全面落实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支持政策。

（十八）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帮扶。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行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实现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就业服务等联动办理、集成服务。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落实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七、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十九）拓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渠道。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推动即时配送、网约出行、网络货运、

直播电商、线上生活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催生更多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非全日制就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加强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

（二十）强化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共服务。做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规范零工市场建设，引导市场化互联网零工平台规范发展。全面推进友好场景建设，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工会驿站、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司机之家等作用，推动解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住宿、餐食、停车、道路通行等问题。

（二十一）维护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督促平台企业规范算法、提高透明度，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督促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督促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及时结算运费。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八、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二十二）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支持制定与国家标准有效衔接的地方和行业标准，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标识。指导制定省级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清单，鼓励市县增

加特色创新服务事项。对照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全面落实就业公共服务事项。组织动员各类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参与提供就业公共服务。完善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中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流动人员档案服务数智化。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

（二十三）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落实担保贷款等政策。实施创业模式引领行动，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实施创业孵化载体提升计划，充分依托现有资源，打造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新兴产业创业园区、特色创业孵化街区、“家门口”创业陪跑空间。推动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引导鼓励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举办“创赢未来”等创业赛事和创业资源对接活动。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

（二十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优质高效发展。加快构建专业化、数字化、法治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合理布局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等载体，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康养托育等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支撑计划，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现代农业人力资源服务。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建好用好人力资源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人工智能赋能人力资源服务。完善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编制发布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目录。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网络招聘

监管政策,研究制定人力资源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九、加强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

(二十五) 保障平等就业权利。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逐步打破户籍、社保、职称、档案等方面制度性障碍,有效破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指导各类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保障妇女合法就业权益,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落实好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举措。

(二十六) 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二十七) 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带薪年休假制度,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规定。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巩固劳动合同签订覆盖率和履约质量。完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与职工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积极发挥工会作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

(二十八)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稳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持续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比。推动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合理确定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推广“智慧社保”服务。

（二十九）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推广劳资专管员职业化等治理举措，发挥各项治理欠薪政策工具综合效能。加强智慧监管，推动劳动用工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机制，加强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十、强化就业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

（三十）强化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升级完善横向贯通、纵向联动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地区工作联动，动态监测就业增长、就业环境、就业结构、劳动关系、市场供求状况。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体系，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统计分析。

（三十一）提升就业形势科学研判分析能力。开展常态化就业形势分析，定期围绕国内外就业领域重大问题、热点难点开展会商研判，深入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外部环境变化、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等研究。提升就业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群体、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

（三十二）加强就业风险应对处置。完善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预案，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有效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完善人工智能应用就业

风险预警处置体系，加强相关劳动关系风险联合应对。

十一、组织保障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增强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注重系统施策，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任务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研究优化任务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8、国务院关于《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的批复

国务院关于《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的 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你们《关于报送〈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送审稿）的请示》（发改就业〔2026〕8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服务消费，升级商品消费，丰富业态场景，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健全制度政策，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扩大消费作为本地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因地制宜探索扩大消费有效途径，结合实际落实好《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强化协同保障。《规划》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重大

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

国务院

2026 年 7 月 2 日

（本文有删减）

附 件

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

为持续扩大内需、大力提振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顺应消费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惠民，创新引领、供需适配，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内外联动、城乡协同，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服务消费，升级商品消费，丰富业态场景，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健全制度政策，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 2030 年，消费市场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0 万亿元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消费结构更加优化，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稳步提高，发展型、改善型消费持续增长，数字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区域、群体间消费差距逐步缩小。消费能力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

和经济增长同步，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居民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信心更强。消费供给更加优化，商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供给体系更加完备，消费业态模式场景更加丰富，供需适配性进一步增强。消费环境明显改善，重要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信用体系更加健全，消费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促进消费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清理优化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消费政策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形成更高水平更具活力的消费市场。

二、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

（一）完善生活服务消费。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促进活动。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压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地域餐饮品牌培育工程，鼓励地方打造美食集聚区和特色小吃产业集群。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特色优质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提升家政服务人员技能，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培育一批家政领域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

（二）扩大养老消费。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县域养老服务提升计划项目。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数智化升级。支持依法依规按需利用空置场地改扩建养老机构。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

（三）支持托育消费。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扩大育儿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四）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大优质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完善文博场馆错时、延时开放等便民措施。优化演艺产品供给，增强演艺带动效应。丰富优质影视作品供给，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视听质量。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支持动漫、文创、非遗品牌发展，鼓励开发数字艺术、国潮文创等文化产品。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精品线路和高品质旅游目的地。丰富特色旅游产品，培育邮轮游艇、房车露营、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等项目。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因地制宜举办灯会庙会、光影秀、水上夜游等活动。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增开特色旅游专列。

（五）促进健康消费。深入实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强化零售药店专业服务、健康促进等功能，建设一批“健康驿站”。优化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给。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集成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持续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六）鼓励体育消费。推动赛事经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

地方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精品赛事、职业联赛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拓展健身运动消费场景，盘活空置场地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鼓励地方开展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共享。积极发展户外运动产业，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培育壮大冰雪经济。

（七）提升教育和培训消费品质。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规范发展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非学科类培训，完善许可条件。鼓励与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鼓励相关机构以市场化为导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培训评价机制。有序发展社区学院、市民夜校、老年培训。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

三、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

（八）促进大宗耐用商品消费。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稳步推进城中村、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居民自主更新，支持老旧房屋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拓展物业服务内容。扩大汽车消费，推进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创新发展，促进二手车流通，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支持家居家电消费智能化升级，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推动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

（九）稳步提升生活类商品消费。促进农产品消费，加大

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供给，促进产供销精准衔接。创新特色食品产品生产，开发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和饮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培育一批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实施国家全谷物行动计划。推进日用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支持文化创意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合开发兼具实用功能与审美价值的高品质生活用品。扩大纺织服装消费，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加强多功能智能化体育健身器材、冰雪和户外运动装备产品供给。支持工艺美术、文房四宝、丝绸、茶叶、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

（十）推动技术应用和产品创新。提升消费品相关产业链创新能力，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平台、研究机构作用，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提升消费品行业设计水平，推动设计创新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推广众包设计、协同设计等新模式。推广高效响应制造新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实施“千厂千面”改造计划，培育一批柔性制造工厂。

（十一）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系统培育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构建以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为主体的中国消费名品体系。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国货品牌、时尚潮牌的培育保护，积极推动中华文化元素融入品牌建设，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推进“IP+消费”，发展周边衍生品消费。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拓展海外传播途径。推进实施文

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

四、培育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十二）发展数字消费。促进数字消费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扩大数字产品消费，增加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桌面级三维（3D）打印设备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智能安防、视频照护系统等研发及互联互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提升数字服务消费，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赋能生活服务和景区街区，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融合应用，拓展智能体应用场景。创新数字内容消费，推出更多优质数字文博产品，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超高清内容供给，发展虚拟现实电影、LED数字影厅等电影新形态。拓展数字消费渠道，支持实体商贸企业数字化营销，引导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品质电商标准体系。

（十三）推广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丰富绿色农产品、绿色家电家装、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产品供给，发展绿色餐饮、绿色住宿、绿色家政。打造绿色供应链，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引导使用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拓展可再生能源消费需求，推广绿色采购。推动绿色循环回收，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经营企业运营水平，规范发展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十四）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培育建设一批首发经济领军企业、平台载体，支持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高

能级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优化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打造首发集聚平台，强化展会首发功能。加快培育一批首发经济专业服务机构。便利首发新品进口。

（十五）培育体验式消费。以消费体验为重点，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零售、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消费业态深化技术应用、强化创意引领，提升和拓展消费体验。加强文化资源开发和转化，以文化元素赋能消费品制造和服务供给创新。支持重点商圈商街等消费载体向沉浸式、互动式多元消费场景升级，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积极发展动漫、潮服潮玩等消费产品。完善体验式消费市场和产业标准体系，培育新产业、新行业。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管理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大对不法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

（十六）扩大入境消费。优化入境消费环境，打造“购在中国”品牌。稳步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持续优化过境免签政策。进一步增开国际航线，重点增加欧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国际直航航班数量。提升公共场所国际化服务水平，优化入境消费支付环境，推动入境游客办理快速通关、住宿登记、交通出行、电信业务、景点预约等事务便利化。优化离境退税便利化举措，增加离境退税商店，积极推广“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更多国产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打造具有高标识度和吸引力的消费品牌、文化地标、体验活动。培育面向国际的教育、医疗、会展等市场。

五、着力提升消费能力

（十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拓展就业新空间。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建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实训基地。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健全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

（十八）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持续改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持续巩固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

（十九）完善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二十）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支出。优化育儿补贴制度，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提升行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六、大力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一）提升消费质量标准。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促进内外贸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完善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政策措施。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持续推进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和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推动高品质服务认证建设，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发展信用消费，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健全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实施计量惠民工程，紧盯集贸市场、加油站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

（二十二）保障消费者权益。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持续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广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发展更多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创新开展放心消费主体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商店、餐饮店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持续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整治低价倾销等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实施农村消费市场净化行动。健全预付式消费监管模式。

（二十三）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强化平台责任与用户权益保护，推动平台经济反垄断与公平竞争。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优化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扩大境外优质商品进口。高质量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集聚全球优质消费资源。

（二十四）完善多层次消费体系。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培育建设，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消费品牌和场景，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支持相关城市提升国际化、便利化服务水平。支持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依托重点城市群、都市圈，推动城市间消费功能差异化布局和产业链协同发展。顺应人口流动和消费需求变化，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加强城乡消费协作，打通城乡消费对接通道，促进城乡消费融合发展。实施县域商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壮大县域消费市场。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区协作。

（二十五）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扩大消费基础设施领域有效投资。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深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推进老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支持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完整社区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便民商业设施。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施更新改造。开展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盘活存量文化和旅游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

七、加力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

（二十六）清理优化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探索实行城区、郊区差异化车辆购置指标管理方式。支持各地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

改善性住房需求。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扩大使用范围，着力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样化住房需求。优化演艺活动审批管理，推广大型群众性活动“一站式”部门联合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

（二十七）健全财政金融支持机制。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相结合，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用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更好发挥政策资金作用。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消费领域信贷投放，加大对消费领域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鼓励保险机构针对重点消费领域保障需求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

（二十八）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全面落实劳动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休息休假权益。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严格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刚性。鼓励单位和职工将带薪年休假与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弹性错峰休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

八、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扩大消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好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全口径消费统计，优化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规划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9、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相关司局、直属单位：

《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行动方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的重

要作用，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转型需求，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强化统筹协调、纵横联动，集成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平台企业等各方力量，成规模、有力度赋能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是：2027年年底，滚动形成“五个一批”工作成果，即推出一批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的帮扶举措，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转型发展的优质商户，定制一批“解渴”管用、生动务实的培训课程，搭建一批数字赋能、有形有感的应用场景，选树一批创新融合、可学可鉴的典型案例，探索构建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长效实践路径，进一步降低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转型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可持续增收能力。

二、开展初创帮扶行动

（一）便利经营准入。鼓励平台企业简化经营者入驻流程，优化智能辅助功能，缩短填报和审核时间。支持平台企业采取有效激励措施，鼓励、督促平台内自然人网店依法办理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登记。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提升平台企业验证入驻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的审核效率。

（二）加强经营扶持。支持平台企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优势，为新入驻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曝光机会。鼓励平台企业将扶持举措、获取方法等基础性内容纳入新入驻经营主体培训。

（三）降低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为新入驻个体工商户提供让利服务，合理降低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费用，减轻个体工商户运营初期成本压力。落实《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规范和引导平台企业收费行为。

三、开展重点培育行动

（四）打造“名特优新”金字招牌。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推出新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动各项政策应享尽享。鼓励平台企业制定“名特优新”专项培育计划，在流量扶持、费用减免、物流优化等方面提供更多差异化、精细化扶持措施，提升“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率。积极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参与符合规定的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宣传推广，塑造“名特优新”良好声誉。

（五）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聚焦本地区行业分布集聚、产品特色突出、帮扶需求迫切等特点的个体工商户，深入调研了解其在平台经营方面的困难和诉求，分类形成需求清单。引导平台企业根据需求清单开展资源对接，发挥各自经营特点，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供应链分散、物流成本高、营销能力弱等困难。

四、开展能力提升行动

（六）增强合规经营能力。聚焦个体工商户平台经营特点，加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税费申报缴纳等方面政策培训，引导个体工商户守法合规经营。办好“个体网大讲堂”系列活动，不断丰富培训内容，积极扩大活动参与度和影响力。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加快直播电商等新产业新

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引导规范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提升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平台企业加大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培训力度，强化经营指导，帮助个体工商户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动态、电商运营策略、数字化工具使用等方面技巧知识，为个体工商户成长提供专业化、体系化指引。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个体工商户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赢得市场竞争主动。

五、开展数字赋能行动

（八）丰富数字化服务供给。鼓励平台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帮助个体工商户精准定位客群，在选址选品、产品素材制作、运营数据分析、智能客服等方面推出更多轻量化、低成本数字化运营工具，帮助个体工商户突破经验盲区，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九）助力推广优质产品。推动“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与平台企业深化合作，以公益形式在平台内集中宣传展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特色优质产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网络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规范网络市场秩序。

六、开展创新示范行动

（十）鼓励各地创新实践。支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化与平台企业交流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信息共享，共同谋划本地区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发展的一揽子举措。结合地方实际，研究解决个体工商户在平台内经营遇到的共性问题，推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十一）强化载体作用发挥。会同相关部门举办“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聚力赋能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坚持用好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支持个私协会开展“问情服务”，及时了解困难诉求。持续拓展“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功能，围绕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需要，引入更多市场化资源，提供一站式、便捷化服务。推广浙江等地“大企帮小店”典型经验，构建协同融通发展生态，推动共赢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总局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了解地方工作进展情况，通过举办经验交流活动、发布年度报告等形式，宣传推广平台企业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共同关心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良好氛围，切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10、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活跃县域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活跃县域消费的意见

为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活跃县域消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下沉市场在拓展内需增量空间、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施策优化消费渠道、丰富品牌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消费场景，持续繁荣县域消费市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品质化需求。

二、支持县域消费渠道升级

（一）加快存量商业设施更新。支持传统百货、老旧购物中心等升级改造，推动品牌连锁店、折扣零售店、生鲜电商门店等优化布局。深化“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支持乡镇商贸中心、集（农）贸市场、乡镇特色大集等建设升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造新型便利店、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二）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县域商业网点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效衔接。综合考虑存量现状、人口趋势等因素，结合商业空置率等评估分析，动态调整商业布局指引。推动一

批核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等高能级消费载体建设，合理布局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引进国内外品牌开设区域首店。

（三）完善商业服务配套。统筹推进商业空间改造、交通组织优化、配套设施更新，增强县域商业辐射能力。推动邮政、供销等大型流通企业向偏远地区延伸服务，开展“供销集市”活动。总结运用“义乌发展经验”，聚焦各地主体功能，建设改造与本地特色产业结合的专业市场和集散中心，增强商贸流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四）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对于利用存量房产或土地发展养老、托育等县域民生类产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通过自主、联营、转让等多种方式推进存量土地改造开发，提高本地商业服务水平。支持县级政府利用腾退办公楼等闲置国有资产改建为便民商业网点。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发展县域商业，鼓励利用闲置农房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

三、推动县域商业业态创新和品牌打造

（五）引导连锁企业加速下沉。对开办超市、便利店等简化审批流程，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在符合条件的同一县域地区推行连锁企业和商贸个体工商户“一照多址”。规范和优化消防、市场监管等领域审批流程。鼓励国有物业适度延长商业项目租赁期限。不得对连锁企业跨区域经营设置显性隐性障碍。

（六）促进本地品牌守正创新。发展承载地方文化的小店、老字号、作坊式品牌，支持国货潮品下沉县域市场。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支持县域本土品牌与连锁品牌跨界联名。

深入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优化农业品牌目录体系。深化广告助农行动，支持优质广告资源下沉。进一步优化县域“个转企”证照联办等审批流程。

（七）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虚拟现实、沉浸式体验、“人工智能+消费”等，推广二手交易、商品租赁等绿色消费模式。深化实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消费链条。

四、优化县域商品和服务供给

（八）扩大优质优价商品供应。鼓励企业积极引入优质商品进入县域市场，在有条件的县域同步上市新品，促进同品同款商品城乡“同质同享”。引导企业开发符合县域消费特点的优质产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以“自有品牌+以需定产”构建柔性供应链。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产品、绿色建材等下乡，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

（九）加快完善“一老一小”等服务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装修房租支持、创业融资担保等方式，带动品牌餐饮、住宿及其他生活服务企业拓展市场。实施县域养老服务提升计划。统筹现有资源支持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县城托育服务设施。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向县域延伸。

（十）促进商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支持以演出、赛事门票延伸消费链条。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康养+、文旅+、农业+、民俗+、历史经典+”等特色消费场景，支持相邻县域连片打造跨区域消费经典路线，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五、进一步提升县域流通现代化水平

（十一）提高城乡流通网络效能。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统一建设运营标准与管理规范。深入推进邮快合作、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贯通县域商贸物流和快递物流。健全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支持产地仓、集采集配中心、冷链仓储保鲜设施、田头市场等建设，推广标准化托盘和果蔬周转箱（筐），强化冷链服务衔接。深化供销“绿色农资”升级行动。

（十二）引导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加强电商供应链建设，拓展乡情民俗、非遗技艺、乡村美食等农村电商应用场景。鼓励供应链企业为县域零售主体提供需求预测、物流优化、库存管理等服务，开展批量集采订制。引导平台企业自觉规范价格和平台补贴行为，对县域新入驻商户、小微商户等合理降低佣金、技术服务等费用。统筹县域电商公共服务资源，建设一批“村播学院”，加大公益培训力度。

六、增强消费保障能力

（十三）推动稳岗就业拓展增收途径。支持企业总部或平台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域布局经营网点和业务单元，拓展就业容量。加力实施以工代赈。统筹做好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鼓励公共就业招聘和县域消费专场活动融合，在有条件的县域消费场所、便民服务网点等加载就业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服务业相关职业列入县域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十四）强化创业安居释放消费潜力。加大县域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支持力度。鼓励县级政府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创业园等返乡创业孵化载体。推广“共富工坊”等典型经验，开

展“商业主理人”能力提升行动，扶持文创手作、家居生活、食品茶饮等领域“新匠人”群体，培育更多县域劳务品牌。支持家装、家电企业与房企联动营销，因城施策支持生育多孩家庭住房需求。

七、强化要素集成和营商环境建设

（十五）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实施激活下沉市场消费行动，重点面向县域地区支持消费渠道升级、场景创新和效率提升，补齐生活服务短板。优化资源布局，统筹中央和地方等相关资金渠道，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县域养老、托育、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下沉市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消费商业设施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和服务消费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在县域新开设连锁门店的商贸流通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并给予贴息支持。

（十七）强化县域商业用地保障。对流通企业在县域布局物流、仓储、冷链等设施，可依据规划实行混合用途供应，根据企业意愿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县域物流仓储冷链用地可参考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市场地价水平、基准地价等确定出让底价。县域工业用地可兼容不超过计容建筑面积 15%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提供便民商业服务，不得单独分割转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土地短期开发利用，允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提供商业服务，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十八）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推动各地加强县域经济社会

发展统计监测，便利企业投资决策。鼓励建设一批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培育一批放心商圈、市场、街区等集聚区。督促平台企业加强经营者资质审核、强化商品信息核查、完善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持续打击低俗带货、违法广告等行为，做好网络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工作。

商务部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强化部门协同和督促指导。各地要积极探索符合地方特点的县域消费发展模式。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8月13日

（本文有删减）

11、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加快零售业 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流通函〔2026〕30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体育总局、国家网信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局、体育行政部门、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能源局、消防救援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零售业对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保障民生、稳定就业及做强国内大循环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扩大内需为基点，以供给与需求良性互动为导向，围

绕规划合理布局、商品服务质量提升、存量增量协同优化、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供给优质、业态多元、智慧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体系。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的零售场景，推出一批融合创新的业态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售企业，推广零售好经验好做法，使线下零售成为购物休闲、沉浸体验、娱乐社交的承载之地，线上零售成为商品丰富、品质优良、规范经营的购物之所。

二、系统规划新布局

（一）坚持规划引领。制定商业网点规划等相关国家标准。将城乡商业网点建设与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相关规划等相衔接，因地制宜构建梯次分明、布局均衡、功能互补的商业新格局。（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优化结构。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推动步行街（商圈）科学布局、优化业态、突出特色。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补齐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民生业态。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推动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开展“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动态管理。加强零售商业设施运行监测，鼓励相关协会、机构探索建立商业设施饱和度评估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饱和度评估，推动商业设施布局均衡。（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三、引领零售新供给

（四）提高商品品质。推动零售经营主体加强采购质量管

控和溯源，严选供应商，鼓励发展自有品牌，推广质量自我承诺制。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行动，打击线上线下制假售假行为。推动平台经营者、柜台出租者将入驻经营者抽检合格率、退货率纳入考核。（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服务品质。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提供商品定制、配送到家等增值服务，推广去“皮”称重、送装同步等便利服务，提倡长者导购、母婴室等适老适幼关怀服务。持续深化异地异店退换货促进工作。依法推行线上7天无理由退货（特殊商品除外），鼓励实体零售经营主体承诺无理由退货。整治售后安装、维修服务乱收费。（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满足高品质生活、新消费需求的零售领域标准。推动《零售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准则》《绿色商场》等标准落实。开展零售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研究非标准化商业等新业态标准。指导商协会依法开展零售业信用评价，加强行业自律。（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造消费新需求

（七）改造创新场景。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一店一策”打造新场景。推进老旧街区更新改造，提升步行街和商业街区品质。利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等政策推动商业设施空间重构、业态更新、数智化改造，发展非标准化商业，提升社区商业，完善适老商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支持

商业设施与交通枢纽、周边景区等采用空中连廊、地下通道衔接。（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业态融合。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工作，推动零售与餐饮、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打造“零售+”新生态。鼓励发展融合型、时尚型、策展型、主题型、社区型零售。支持免税店开发特色主题购物场景，增加离境退税店，设立外贸优品专区、展销中心。支持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商务、财政、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模式转型。鼓励零售经营主体从商品经营转向多业态综合运营，强化消费者服务体验，改变收通道费等传统经营方式，发展深度联营、自采自营、批零兼营、制造型零售，创新全渠道零售、即时零售、“线上引流+线下成交”等模式。鼓励中小零售经营主体联盟合作、自愿连锁，联合研发、采购。支持大型零售经营主体以自建渠道、合作、并购等方式“走出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五、激发零售新动能

（十）提升数智化能力。支持零售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实现进销存、物流配送等全链条数字化，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商品、服务和数据。鼓励平台对中小零售经营主体技术赋能，资源共享。支持第三方科技企业开发面向中小零售经营主体的数字化管理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广“人工智能+”，拓展智能导购、低空配送、无人售货等场景。推动消费券发放、结算等环节使用数字人民币，依托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实现补贴

资金高效周转、精准直达。（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零售经营主体整合供应链资源，完善供应链体系，发展统仓统配、集采集配、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存货、仓单、应收账款等融资服务质效。推广全球统一编码标识系统（GS1）商品条码、二维码及标准托盘（周转箱），推动“一码到底”“一托（箱）到底”。（各地商务、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人力支撑。鼓励零售经营主体稳定员工队伍，更多采用劳动合同制用工，改善员工福利，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零售经营主体符合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加快审批流程。完善零售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零售经营主体与院校、商协会合作，培养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并纳入各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零售从业人员纳入各地人才引进政策范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竞争新环境

（十三）促进公平竞争。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线上线下零售一视同仁。推动平台经营者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合理收费，降低平台内经营者成本。强化平台领域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平台经营者依法向监管部门开放算法必要数据，促进算法推荐、流量分配公平透明。推动平台经营者建立多元化算法推荐指标体系，不得仅以商品价格作为算法推荐核心参数。鼓励同品同款商品

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价格治理。支持品牌商构建合理价格体系，通过完善定价策略缩小线上线下价差。落实《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引导平台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和补贴行为。重点整治虚假宣传、虚假促销、虚假打折和不公平定价行为。推动落实明码标价，公示促销活动规则、期限、适用范围，禁止平台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商户承担补贴、参与促销活动，向商户转嫁促销成本，以及“0元购”等行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各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监管统一。健全一体化监管机制，统一线上线下促销等行政检查和处罚标准。推动平台经营者对入驻商户严格履行资质审核等法定义务。依法从严执行《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推动线上线下零售经营主体税负公平。督促平台经营者加大动态监测和合规审核力度，对应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而未办理的入驻商户及时处置。（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保障新政策

（十六）加强用地保障。在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商业设施改造项目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加强零售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优先改造权属清晰的闲置商业设施，对产权分散、构成复杂的，可依法依规进行产权归集后再整体改造。鼓励国有企业按市场化方式盘活商业设施，延长租赁期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减轻企业负担。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禁止对连锁零售企业跨区域经营设置注册独立法人、最低投资规模等准入壁垒。支持零售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按规定落实稳岗促就业相关政策。（各地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优质零售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发行资产支持型证券和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出台适合零售业特点的行业授信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社区商业、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设施设备节能降碳和数字化改造的金融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审批流程。鼓励商圈（商场）运营单位依法依规申办群众性活动，规范开展促销、广告投放，优化审批或备案流程。充分考虑老旧商业设施改扩建的历史现状，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灵活处理老设施与新标准适配、兼容问题。（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治市场。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纠治零售领域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规制恶意索赔，依法严厉打击骗取赔偿、敲诈勒索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依规整治零售领

域网络虚假信息。加强零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推广绿色替代产品，促进使用减量。（司法部、公安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网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7月2日

12、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0 号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已经 2026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第 8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6 月 26 日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挥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作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条 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通过教育培训、就业支持、创业扶持等措施，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四条 国家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有关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推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合力。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第六条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退役军人在就业创业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八条 国家依法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给予经费支持，标准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二章 教育培训

第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十条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接受学历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创业发展潜力。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提升技术技能，增强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

第十一条 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退役军人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退役军人考生和复学学生的政策宣传、身份审核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资助资格审核工作。

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退役军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针对退役军人特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适应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驻地部队需要，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和离队前教育。

第十六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应当区分不同安置方式的退役

军人，组织适应性培训。培训应当使用适合退役军人特点的教材，培训时长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时长。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在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在安置地标准内给予培训补贴。

第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原则上在安置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在安置地以外地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结束并经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安置地标准内给予培训补贴。

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明确总体计划、管理机制、发展方向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考目录，结合实际组织实施示范培训。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急需紧缺职业需要，综合考虑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就业需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参考目录。

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中确定承训机构，签订承训合同，公告承训机构信息，

并动态更新。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承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员参加职业能力评价，推荐就业岗位。

鼓励承训机构共享优质培训资源。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承训机构加强动态管理，建立以学员满意度、职业技能评价、培训后就业情况等为主要指标的培训质量评价标准，定期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共实训基地主动承接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面向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和市场需求设置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完善网络课程体系，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化网络学习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招用的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

第二十四条 发挥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学资源优势，加强校内培训服务，支持退役军人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五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取得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其退出现役后从事相应职业（工种）的合法凭

证，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第三章 就业支持

第二十六条 国家支持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引导退役军人发挥自身优势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国有企业招聘人员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退役军人。

鼓励和引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退役军人。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二十九条 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服现役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各级有关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应当注重选调有服役经历符合条件的优秀大学生。

第三十条 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

定对退役军人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

促进符合条件的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各地在制定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时，可以面向退役军人单列计划。

各地应当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

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一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招录消防员时，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计划专项招录退役军士和义务兵。

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退役军人。

军队文职人员岗位、国防教育机构岗位等应当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官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推介，为退役军人就业搭建平台。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优先提供帮扶。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退役军人创业，带动更多就业。

第三十六条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退役军人创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提供符合退役军人创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退役军人信贷服务覆盖面。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退役军人融资渠道。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基地（园区）等可以通过开辟专区等形式，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载体，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项目对接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

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服务团队，发挥创业指导、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企业互助发展等方面作用。

第四十条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应当设置退役军人窗口或者绿色通道，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登记注册、税费办理、补贴申领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退役军人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创新。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举措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赛事活动优秀项目成果转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引导退役军人用好各项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 （二）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等经费的；
- （三）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四）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相关待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进一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状况，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措施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稳定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取得了量增、面扩、价降的积极成效。当前，小微企业融资仍然面临一些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发挥监管、货币、财税、产业等各项政策合力，拿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解决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加小微企业融资供给

（一）**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各省、市、区县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推荐给银行，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在融资对接基础上，注重协调解决小微企业实际经营困难，激发小微企业经营活力。鼓励

向外贸、民营、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倾斜对接帮扶资源，加大支持力度。（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强化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引领。落实落细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政策，统筹做好信贷投放、结构优化和风险防范。指导大型商业银行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引导中小银行专注主业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积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提升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对于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的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强化信贷资源倾斜，保持信贷投放力度。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法人类贷款、民营类贷款投放，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结构，提升服务精准度。（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落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金规〔2024〕13号）要求，优化续贷产品，畅通办理渠道，扩大续贷政策惠及面。鼓励银行统筹运用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接续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五）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规范成长后到北交所上市，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向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带动同行业、上下游小微企业共同成长。支持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指导辖内区域性股权市场不断

提升面向小微企业的规范培育、股权融资等服务能力。支持创投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的股权投资。探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机制，拉长考核评价周期，提高风险容忍度，发挥好投早投小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加强贷款利率定价管理。指导银行结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将政策红利及时传导至小微企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降低贷款附加费用。指导银行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落实“七不准”规定，规范与第三方合作。指导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避免推高综合融资成本。制定工作方案，坚决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开展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三、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八）稳妥发展线上贷款业务。指导银行利用科技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独立自主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密切监测欺诈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反欺诈模型规则和技术手段，加强多维度数据交叉核验，提高预警识别能力。对于线上自动化审批的贷款，建立人工复审机制，并合理设定触发条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九）提高线下贷款办理效率。指导银行合理精简申贷材料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向分支机构合理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压缩线下贷款办理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四、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精准性

（十）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的金融支持。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积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内中小企业，针对性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应用于助企融资。发挥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全国“一张网”作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加大对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满足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一）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精准性提供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督促落实监管政策

（十二）定期开展监管评价。定期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开展监管评价、评估，激励引导银行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三）抓实尽职免责工作。督促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制定内部实施细则，细化尽职标准和免责情形，并与不良容忍度有效结合，定期开展免责效果评价，切实保护尽职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的积极性。（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四）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指导大中型商业银行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级、二级分行的部门设置，对分支机构普惠金融业务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1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实施不低于50BP的优惠。（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六、强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十五）修订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特点，制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的差异化标准，简化分类方法。（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六）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引导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倾斜核销空间和资源，释放更多信贷资源。研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核销政策，以试点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用途的信用贷款清单式核销上限，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七、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保障

（十七）优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资本金补充、绩效考核等方式，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拓展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稳步扩大业务规模，

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小微企业降费让利。（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十八）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落实好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十九）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巩固“信易贷”工作成效，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为银行提供高质量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银行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中的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有序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为小微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失信记录提供服务和帮助，支持小微企业便捷重塑信用，推动修复结果共享互认。（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十一）强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发挥地方政府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企业培育，深化信息共享，改善信用环境，通过各省（区、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予以激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细化政策举措。各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抓紧制定出台政策细则，发挥监管、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合力，协同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十三) 抓好政策落实。指导银行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内部协同，及时向基层传导政策，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

二、省级层面政策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国发〔2026〕7号）精神，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部署，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到2030年，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带动就业的作用有效发挥，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增加值达到2.4万亿元以上。

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科技服务业

研发设计。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推动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培育智能设计等新业态，推动沈阳、大连等工业设计集聚发展。到 2027 年，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品牌）6 家（个）；到 2030 年，培育工业设计领军企业（品牌）15 家（个）。（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战略咨询、专利导航等服务，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池建设。提升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优化辽宁省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布局。到 2027 年，新增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4 个；到 2030 年，新增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10 个。（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科技成果转化。依托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和沈抚科创园等载体，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一批中试基地、验证中心。建设辽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提升东北科技大市场能级，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培育专业孵化器，支持高校建设技术转移中心等专业化机构。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到 2030 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检验检测认证。聚焦智能电网设备、信息技术等新兴领域，建设国家（省级）质检中心。围绕航空航天、具身智能等加大先进检测方法研制。推进大型检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行业技术标准统筹协同，跨机构跨领域检验结果互通互认。引进国内

外优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到 2027 年，新筹建国家（省级）质检中心 4 个；到 2030 年，新筹建国家（省级）质检中心 10 个。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现代物流业

运输仓储。深化多式联运发展，做强海运、空运服务。高水平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做优国家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建设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建强国家物流枢纽，畅通“北粮南运”、“能源保供”运输体系。培育综合物流集成商、港口供应链服务商。推动老旧物流仓储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到 2027 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降至 13.5%；到 2030 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

批发零售。推动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加强西柳、小北河等专业市场改造升级，加快线上商城建设，发展集中采购、仓储配送一体化服务。高标准推进商圈建设，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社区微冷仓、前置仓等即时配送业态。增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产后预冷、清选包装等服务能力。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拓展公共海外仓布局。到 2027 年，全省批发零售业支撑企业达到 9000 家左右；到 2030 年，全省批发零售业支撑企业达到 1 万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软件信息业

软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编程工具研发使用，推动工业软件兼容适配和应用示范，支持采购大模型、智能体服务。推动沈阳、大连成为国家重要软件产业基地，加

强开源社区建设，开展省级首版次工业软件认定。到 2027 年，年营业收入超亿元软件企业达到 95 家；到 2030 年，年营业收入超亿元软件企业达到 100 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信息传输。深入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超前布局 5G-A 和 6G，推进万兆光网应用，深化 IPv6 部署应用。探索轻量化、开放化、智能化网络建设运营模式。推进移动物联网建设，发展卫星互联网应用服务。到 2027 年，5G 工厂数量达到 80 个；到 2030 年，5G 工厂数量达到 100 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数据和信息技术。做优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打造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建设大连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培育数据服务商。推广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应用，推进国家（省）级及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到 2030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5%。（责任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金融业

银行、证券、保险。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基于存货、订单、仓单等的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推广供应链票据等新型金融服务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债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完善期货品种布局。到 2030 年，金融业发展质效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

融资租赁。推动融资租赁企业对接设备更新和“智改数转”

需求，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统筹运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服务模式，降低设备购置与运营成本。依托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工程建设、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融资租赁，探索保税融资租赁、离岸租赁等新型租赁模式。（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商务厅）

（五）水利环境业

水利。推进大辽河、浑河、太子河内河复航与现代化水网体系研究、规划、建设，力争实现内河、水路、海陆贯通。规范用水权交易市场，拓展节水评估服务。开展小型水利工程专业化管护，引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规范良性发展。到 2030 年，水权流转机制顺畅、交易活跃，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环境治理。发展农业废弃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海洋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监测咨询等环保服务。推进工业能效诊断，推广公共机构能源托管服务，开展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依法稳妥开展碳排放权、用水权等担保融资。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筹建国家（辽宁）碳计量中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

回收利用。围绕钢铁、塑料等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动重点行业发展再制造服务。到 2027 年，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达到 3500 家；到 2030 年，

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达到 3800 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生产性租赁。培育装备租赁、绿色租赁等新业态。盘活闲置写字楼、厂房等存量载体，发展共享办公、分仓租赁等特色租赁业务。引导大型装备企业 and 专业租赁企业开展农机、医疗装备、船舶、游艇、无人机等设备经营性租赁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业服务。大力发展商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广告、会展等专业服务。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建成省级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实体、热线、网络三大服务平台，推出省涉外法律服务电子地图。到 2030 年，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 5 家，中国特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 2 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税务局）

人力资源。按季度调查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开展新增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匠才助推振兴”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打造“30 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到 2030 年，建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5 个。（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七）居民服务业

房地产。促进住房消费，优化人居环境。大力推动“好房子”建设，推广绿色智慧建造。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住房安全、宜居、节能水平。到 2027 年，推动 120 个“好房子”项目

建设；到 2030 年，推动 300 个“好房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社区家政。加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加强社区家政人员技能培训。发展家居收纳、代厨、陪诊等定制化服务。2026 年—2030 年，每年培训家政行业技能人才 2 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养老。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旅居养老、医康养结合等新业态。到 2027 年，县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服务覆盖率达到 88%左右；到 2030 年，县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服务覆盖率达到 90%左右。（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托育托幼。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等模式，推进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建设，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养、特教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到 2027 年，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2.2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5.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

医疗健康。实施医疗服务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发展个性化医疗、国际旅游医疗、医疗美容、健康体检等服务。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人群提供健康咨询、慢病管理、长期处方等服务。强化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医疗公共服务质效。到 2027 年，全省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医师数量达到 3.6 名；到 2030 年，

全省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医师数量达到 3.7 名。（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预防保健。强化妇女预防保健，完善儿童和老年人健康服务网络，扩大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供给，加快发展运动数据分析、营养咨询等服务。到 2027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8%以上；到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2%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旅游。扩大文艺、影视产品供给，打造“辽派”精品微短剧，塑造辽宁鲁艺文艺、“辽作馆”特色品牌。丰富冰雪温泉、采摘研学、乡村民宿等旅游产品供给，发展邮轮游艇、低空文旅、海岛海钓等新业态。推动景区焕新升级与公共场馆惠民延时开放。（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

体育健身。打造特色品牌赛事，办好“十五冬”、“东北超”，深化“票根经济”，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培育房车露营、定制化体育消费，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文体旅存量场馆设施更新。到 2030 年，每年举办全国以上级别（含国际级、国家级）体育赛事 60 场以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住宿餐饮业

住宿。提升供给能力，补齐中高端住宿产品供给短板，培育具有历史文化、科技、亲子等元素的特色主题酒店。引进一批知名酒店品牌。到 2027 年，年营业收入超 200 万元高品质酒店达到 800 家；到 2030 年，年营业收入超 200 万元高品质酒店

达到 900 家。(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餐饮。培育地域餐饮品牌, 做强“辽菜”及地标美食, 打造特色美食街区, 打造一批精品美食旅游线路。到 2027 年, 年营业收入超 5000 万元餐饮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以上; 到 2030 年, 年营业收入超 5000 万元餐饮企业数量达到 30 家以上。(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十) 主体培育壮大工程。强化服务业经营主体梯次培育, 做好“小升规”, 支持企业上市, 做强专精特新服务企业, 壮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深化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向服务业领域延伸。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打造辽宁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培育人工智能 OPC (一人公司) 新业态企业, 发展本地生活、产业供需等平台经济。开展荣誉体系建设, 树立一批标杆企业。到 2027 年, 每个重点行业培育 3—5 家领军企业; 到 2030 年, 每个重点行业培育 7—10 家领军企业。

(责任单位: 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十一) 绿色智能发展工程。探索发展碳保险、碳认证等服务, 完善推广绿电直连、绿电交易, 推动零碳园区创建。支持基础软件、通用模型、垂直行业大模型等在服务业领域开发应用, 开展服务业“智改数转”。推广数智化解决方案, 强化技术、算力、平台综合支撑。到 2027 年, 每个重点行业遴选数智化转型典型案例 3—5 个; 到 2030 年, 每个重点行业遴选数智化转型典型案例 7—10 个。(责任单位: 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十二) 应用场景推广工程。发布服务行业应用场景需求

清单和供给清单，强化场景链接，推动场景落地。普及智能化应用场景，破除资源、技术、市场等各类要素障碍，全面激活场景价值。到 2027 年，每个重点行业创建典型应用场景 2—3 个；到 2030 年，每个重点行业创建典型应用场景 5—7 个。（责任单位：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十三）标准品牌创建工程。加强标准引领，加快养老、餐饮等重点领域服务标准建设，研究制定低空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地方标准。实施“辽宁优品”品牌战略，推动“老字号”焕新，培育一批具有辽宁特色和国内竞争力的服务品牌。到 2027 年，每个重点行业打造全国影响力品牌 1—3 个；到 2030 年，每个重点行业打造全国影响力品牌 2—5 个。（责任单位：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十四）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引导飞机、船舶等专业维修服务向智能运维服务转型。促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文旅体商农融合。培育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到 2027 年，每个重点行业打造产业融合试点示范 1—2 个；到 2030 年，每个重点行业打造产业融合试点示范 3—5 个。（责任单位：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十五）基础设施保障工程。适度超前布局算力与边缘算力，建设隐私计算设施，引导智算中心、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运行。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软件、研发、数据等无形资产。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推进城市更新。推动老旧设备更

新改造。到 2027 年，每个重点行业推动 3—5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到 2030 年，每个重点行业推动 7—10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五、完善政策体系

（十六）深化改革开放。推进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医疗、科创等市场准入环境，完善服务业发展统计监测、信息发布和数据共享机制。优化服务业事项审批流程，清理服务业不合理标准与限制性措施，破除各类准入壁垒。推进沈阳、大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组建省外贸集团，带动全省产品“走出去”，提升进出口开放发展水平，推动扩大入境消费。（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十七）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用好“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金融协同、向新向好惠民生等各级财税政策，支持服务业优质项目建设。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打造政府投资基金矩阵，拓展融资渠道。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十八）提升要素保障能力。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优化服务业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数据要素供给，组建省数据集团，推进数据共享与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盘活存量土地资源。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保障水电气稳定供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

(十九)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整治霸王条款、虚假宣传等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遏制低价低质内卷，强化公平竞争与信用监管，为服务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消防救援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结合实际抓好落实，采取务实有效举措，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大力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分领域强力推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2.信息软件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3.金融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4.交通运输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6.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7.批零住餐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9.房地产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10.商务领域居民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 11.民政领域居民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 12.教育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 13.卫生健康服务业扩能提质若干措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辽宁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9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宁省商务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 《辽宁省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9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商〔2026〕21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辽宁省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9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2026 年 2 月 14 日

辽宁省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按照国家及我省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部署安排，为推动我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研究提出 9 条政策措施如下。

1. 引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鼓励国内外跨境电商平台新设立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鼓励盘活闲置资产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对平台企业和园区运营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 50% 给予贴息，同一企业年度累计贴息最高 500 万元。按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综合贡献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孵化中心）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用于提供跨境电商孵化、外贸综合服务、物流及监管配套设施等一站式公共服务。

2. 对企业入驻跨境电商交易平台、数字营销推广、独立站建设以及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认证费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等，按不超过 50% 比例给予支持，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30 万元。对在境外布局公共海外仓的企业或运营主体按照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补助，单个项目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小微外贸企业特定出口信用保险产品支持政策范围，增加跨境电商专属保

险产品。

4.优化海关监管措施，取消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跨境电商零售出口、B2B出口清单申报前，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落实预约通关举措，已预约的直接申报出口货物“随到随检、即查即放”，已预约的转关货物“随到随开、即理即放”。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退货中心仓建设，实现退货包裹“一次接收、一次分拣、一次申报”，提高退货效率。

5.深入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按 4% 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可按“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6.跨境电商主体可通过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结售汇及资金收付事项，其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

7.支持各地开展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风险监测，及时指导预警。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商标国际注册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8.跨境电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延续使用，可以依法最大限度使用原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对于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可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

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

9.支持相关高校加强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建设，鼓励各地大力引育跨境电商运营、国际物流等跨境电商高端人才，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具体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其有效期及执行期限按国家文件规定执行；系省级政策具体条款可视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实施细则由省级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辽政发〔2026〕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促进经济向新向好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推动经济向新向好，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加快推进“智改数转”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智改数转”。设立省“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平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免费诊断，“一企一策”制定转型方案。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围绕试点行业，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分级建设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支持“产业大脑”项目建设，带动上下游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大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支持力度

对生产制造企业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重大技术装备以及新材料产品，给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产品保险补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三、支持人工智能发展

对基于自主可控软硬件技术的算力使用、应用场景示范、模型研发应用、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赋能应用。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市场主体购买算力服务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助；对重点行业领域符合条件的行业垂直大模型研发应用、获评国家和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以及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四、支持低空经济发展

对低空飞行器整机、低空关键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研发制造、运营服务能力建设等项目，按照贷款本金年化利率 1.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年度贴息最高 1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最高 500 万元。稳妥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获评省级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项目，对其应用推广给予资金支持，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五、加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力度

支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等方向，对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项目给予贴息支持，最高 200 万元。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和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最高 100 万元。加快检验检测提质优化，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鼓励争创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碳计量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支持其扩大产业规模和提高服务能力，最高 100 万元。支持认证机构拓展海外业务，参与国际互认项目，最高 3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六、推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

持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经由红旗台、张士东（西）收费站进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且安装使用 ETC 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通行费 5 折优惠；对从省内收费站进出、具备营运资质且安装使用 ETC 的三型（20 座—39 座）、四型（≥40 座）旅游大巴车辆

给予通行费 6.5 折优惠。推动辽港集团降低 180 项港口公示收费标准,平均下降 10%。便利运输企业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流程,列入大件运输领域企业信用良好目录的企业,在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时,可申请将现场核查环节改为线上核查,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等)

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

对粮油种植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最高按年化利率 2% 给予贴息;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最高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70%且不超过 2%给予贴息;对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按年化利率 1%给予贴息及 0.6%/年予以担保费补贴,实行 5 年、4 年、3 年阶梯式期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等)

八、推进采矿业提质升级

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围绕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和国家级黄金、铁矿基地建设,支持地勘单位和企业提出区块建议,符合出让政策和条件的及时安排出让;支持前期依法依规实际开展工作并利用自身已有地质资料的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汇交义务后通过招标等方式取得矿业权;对于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推行“拿地即开工”、“交地即交证”、用地指标“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九、支持前沿技术科技攻关

瞄准科技前沿,通过未来产业研发计划项目、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等,布局实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支持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专业化验证平台、孵化器等,提升技术熟化服务能力。强化创新场景供给,

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构建“技术创新—中试转化—产业应用”全链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十、差异化布局建设孵化器

充分发挥“两城一园”科创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综合孵化器,吸引集聚高水平的科创平台、人才团队、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队伍和投融资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地方政府联合高校院所,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领域,聚力打造产业领域聚焦、专业能力凸显、示范效应明显的高质量专业孵化器,对孵化器运行实效进行评估,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等)

十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

加快组建政府投资母基金,形成“省市联动、政企联动”的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围绕全面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重点产业基金集群,精准支持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

十二、鼓励标准和质量管理创新

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辽宁省地方标准的单位,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20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加大省长质量奖支持力度,宣传推广获评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卓越质量管理文化,给予获评企业卓越质量管理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支持,金奖企业 200 万元、银奖企业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

十三、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将节能改造、绿色升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具有直接碳减排效应的项目，纳入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范围。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大对化工行业老旧装置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以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保险保费补贴等多种形式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十四、加大外贸和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支持力度

对外贸企业在政策实施期内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产品缴纳的保费，按照不超过 50%比例给予支持，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十五、支持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运营主体提供高水平的跨境电商孵化、外贸综合服务、物流及监管配套设施等一站式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企业入驻平台、营销推广、独立站建设等费用，按照不超过 50%比例给予支持，同一企业最高支持 3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

十六、培育文旅新场景新产品

鼓励旅游企业推出“辽宁全景游”旅游线路及产品，培育一批海洋旅游、冰雪旅游、数字文旅、旅游演艺等文旅领域消费新场景，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大连市率先开展游艇租赁试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十七、丰富金融支持产品

在支农支小再贷款中，分别设立 10 亿元“渔安贷”专项限额、20 亿元“乐购贷”专项限额和 5 亿元“银发贷”专项限额，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提供信贷融资。用好民营企业再贷款政策，新设专项支持民营企业的再贷款额度 100 亿元，在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基础上，将民营中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各地将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下调至 30%。（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十八、支持工业用地降成本

各地在测算工业用地成本价时，可结合本地实际，在自主确定的片区范围内按照不同用途土地面积占比分摊法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法择优计算。（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十九、加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力度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小微企业单户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扩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合作银行范围，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应金融产品，积极开通“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组合贷款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二十、安全生产检查主动适应企业数字化管理模式

支持企业采取电子签字、电子印章等数字化方式作为日常管理手段，对非高危制造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相关备查材料中的电子签字、电子印章与正常签字、印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安全监管上，鼓励企业对于非必须岗位，积极探索智能化监管方式。（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等）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组织落实上述政策举措，完善配套

措施、实施细则，明确兑现标准、时限、路径等条件，及时推动应用场景发布，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畅通政策供给渠道，打通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卡点，推动政策直达快享，直接惠及经营主体；加强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对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推广深化，对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修订调整；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帮助经营主体精准理解惠企政策，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全省经济持续向新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各项政策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具体执行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4、辽宁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辽宁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中）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文件精神，全面优化和扩大辽宁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辽宁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辽宁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

（一）特色餐饮消费。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认定一批中华美食街区、辽宁美食街区，鼓励引导各地对街区实施数

字化提升。积极招引餐饮业全国首店、名店入驻辽宁。举办“美味辽宁”消费季、“辽菜产业经贸交流活动”等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培育餐饮消费新热点。以打造美食镇、美食县、美食市为重点，着力培育“美市美食”辽宁地标美食。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推动辽宁小吃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化发展。培育辽宁餐饮名店，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社会影响较大的辽宁品牌餐饮企业。

（二）住宿服务消费。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指导推进境内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与布放，提高酒店业外币兑换服务能力，为境外人员提供更加便利友好的高品质住宿服务。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

（三）家政服务消费。完善职业标准体系，加强专业化培养，优化从业人员职业评价，提高养老护理、母婴护理、整理收纳等新型家政服务能力，扩大从业规模，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深化劳务对接，推动家政进社区，增加服务供给，巩固家政兴农工作成果。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功能，积极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四）养老托育消费。鼓励企业加大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生产，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做好产品支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

施布局。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等紧缺专业，鼓励职业院校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推进我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五）文化娱乐消费。指导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推出文旅促消费惠民活动。优化消费惠民活动举措，创新文旅消费场景，丰富个性化、定制化产品供给。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重点项目，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质量，实施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提质创优工程，拓展深化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问题成效，推动全省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范畴。巩固提升“一省一网”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成果，统筹全省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建设新型广电网络，加快构建现代化广播电视产业体系。鼓励沉浸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微短剧制播等新业态发展。

（六）旅游消费。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自驾旅居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

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持续推动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密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公路沿线充电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管理，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发展，探索研究“三省一区”统一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标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旅客多层次出行需求。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落实好免签国家政策，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引导银行、支付机构持续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设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

（七）体育消费。鼓励体育健身场所在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体育消费服务供给。鼓励有关单位和市场主体引进和承办国际级、国家级高等级体育赛事，创新和举办引流能力强的大众体育精品赛事，让更多的外地人群“跟着赛事来旅行”、“伴着旅行来参赛”。组织开展“奔跑辽宁”等十大系列品牌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各地打造冰凌穿越、城市足球、乡村篮球等具有地域特色和城市品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各项筹备工作和冰雪场地建设，开展群众冰雪活动，拉动冰雪产业、冰雪经济发展，推动冰雪运动强省建设。

（八）教育和培训消费。鼓励省内高校利用学科专业优势，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开发并提供在线课程，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对标国家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开展高职专业星级评估、高

职卓越专业认证、高职专业自评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要。

（九）物业居住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加快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服务型制造的龙头企业，提升绿色化、智能化、便捷化家居产品的供给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十）数字消费。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在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深入推广网上挂号、问诊、检查检验、结算等线上数字健康便民服务。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在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建设、师生数字素养提升、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依托辽宁电商直播人才优势，优化发展生态、健全产业链条，持续创新电商直播消费新场景，推动电商直播赋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信息消费发展，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

（十一）绿色消费。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引导企业自愿参加低碳产品认证。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做好绿色低碳服务地方标准的

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工作。落实绿色低碳认证制度，广泛开展绿色低碳认证宣传，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认证，推动我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组织开展能效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

（十二）健康消费。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工作，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服务有效衔接、互相嵌入，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五、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十三）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将中医药服务与“夜市”文化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中医药医疗、健身、养生服务，营造中医药健康服务消费新场景。加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畅通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渠道，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消费圈。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丰富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

（十四）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发挥中华

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促进服务品牌消费。

（十五）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充分发挥辽宁地缘区位优势 and 高等教育资源丰富优势，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计划和“留学中国”品牌计划，聚焦前沿重点科技领域做好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实。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展会平台，开展辽宁对外招商经贸交流活动，探索境外资本在省内参与服务，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辽宁、更多服务业态落地辽宁。

六、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十六）加强服务消费监管。聚焦医疗、药品等民生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监测，依法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建设，发挥 ODR 线上消费维权服务站作用，鼓励引导各地在商场、景点、平台企业推行 ODR 机制，促进更多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以服务消费为名对群众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网络谣言、网络水军敲诈勒索违法犯罪等。

（十七）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强化相关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依托“信用辽宁”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公示。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消费评价。

（十八）完善服务消费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做好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家居家装、商务服务、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工作。推进标准化试点创建，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加强服务消费领域认证制度建设。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工具，为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娱乐、住宿餐饮、家政、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等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资金。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融资担保业务和产品，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入驻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机制，扩大融资担保覆盖范围。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供给。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继续教育、换购住房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及退税优惠政策。

（二十）夯实人才队伍支撑。鼓励省内高校与企业共建智能制造、机器人、人工智能、文旅等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开发实习实训岗位、建立实验室，建立订单式联合培养机制。将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纳入重点产业人才需求调查范围，及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促进人才精准引育。支持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创新开发服务产品，推动传统业态提质升级，在人力资源测评、管理咨询、管理软件等服务业态及产品方面实现科技化转型，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做好服务业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扩大人才供给。

（二十一）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方法，做好服务消费数据收集工作，及时跟进国家统计局服务消费统计方法制度变化，拓展统计监测数据来源。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谋划，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5、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工作，推动全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举措。

一、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一）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 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整治市场准入壁垒，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鼓励民营企业投资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及时明确我省重大项目引入民间资本的约束性要求。（责任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项举措均需各市政府、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六个不得”。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等任何形式，预先设定给予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同的市场准入地位或竞争优势；不得利用不合理的发包形式、标段划分等方式变相限制或排斥特定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不得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不得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采用差异化的信用评价指标、信用分计算规则和信用结果应用方式；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等无直接关联的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鼓励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约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

（四）向民营企业推介“四张项目清单”。围绕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产业集群，滚动推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清单。聚焦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滚动推介省级重大工程项目清

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央企重大项目建设，滚动推介央地合作项目清单。鼓励民营企业申报重点民间投资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并予以推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

（五）加大“两重”、“两新”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培训、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

（六）引导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引导民营企业培育、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二、深度强化要素支撑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综合利用信贷、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和工具，细分重点产业领域市场，为民营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拓展融资质押范围，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等进行融资。发挥辽宁产业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天使、种子基金加大对初创期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协同打击非法贷款中介增加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侵蚀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原则上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8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金融监管局、大连金融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八）优化企业供地方式。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两宗以上产业用地可整体供应。对利用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减免土地出让价款（租金）。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工业+”、“物流仓储+”等主导用途与辅助用途混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等）

（九）提高用能保障水平。对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 90% 执行。推动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不含电网企业）投资绿电直连项目，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降低交通物流成本。推动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省内进出港口指定收费站且安装 ETC 的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 5 折优惠。完善铁路货运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清理港口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发展多式联运，强化数据共享，提高货物转运效率，逐步降低民营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沈阳局集团等）

（十一）加强人才引育支持。落实兴辽英才计划，对产业高端人才、优秀青年工程师、优秀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全球排名前列高校毕业生、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并留辽工作的，给予每人 30 万元奖励；对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

士后研究的，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十二）夯实用工服务保障。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增加小规模、定制化现场招聘频次。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加力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和技师等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6000 元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三、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十三）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立完善个转企“一件事”平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允许“个转企”经营主体继续使用原字号、成立日期和保留行业特点。支持将原个体工商户所获专利、商标权依法转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

（十四）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分层分类建立培育库，实行精准服务和动态管理。加快培育一批中小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更多规模以上企业进入全国行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行列。（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五）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力度。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抢占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智能工厂，对新获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培育一批农业科技创新企业成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十六）助力企业科技创新提质升级。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服务。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央企、科研院所联合打造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平台、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编制技术需求、应用场景、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四张清单”，实现“强供给、促承接、加速转、引人才”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等〕

（十七）引导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优化产业链布局，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畅通商务人员跨境交流渠道，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大境外参展支持力度，按政策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

四、依法保障企业权益

（十八）着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依托“辽企通”、12345 热线平台设立拖欠企业账款专区，加快处置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反馈线索。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严肃纠正以还款协议替代清偿、签订虚假

抵债协议等行为。审计机关加强监督，跟踪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开展情况，推动依规依法加大问责处罚力度。强化府院联动，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100% 执行到位。〔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省国资委、省法院等〕

（十九）法治护航企业发展。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接到企业投诉控告的，应当及时甄别并依法作出解除、变更或继续冻结的决定。规范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加强对异地办案协作的全过程监管。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制假售假等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

（二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符合规定领域的民营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加大对首创发明、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建立重点产业、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加强重点领域区域地方品牌保护，严惩侵犯民营企业专利权、商标权等违法行为，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法院等）

（二十一）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制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推进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试点工作，加快实现行政检查全流程留痕、全链条监管。完善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

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二）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四张目录清单”。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集中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五、全面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广“一窗通办”、“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容缺受理、并联审查。2025 年底，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用海审批、重大项目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时限在法定基础上压缩 50%，大型风光电基地、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 1/3。〔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等〕

（二十四）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一站式集成、线上线下协同的综合服务。做大做强“政企面对面政策零距离”品牌，打造惠企政策解读、融资对接、供需对接、科技创新等服务平台。依托“辽企通”等精准送达政策。〔责任单位：省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省工商联等〕

（二十五）优化税费服务职能。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税费服务模式。开展惠及小微经营主体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深化纳税缴费信用体系建设，拓展“银税互动”合作机制。（责任单位：省

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等)

(二十六) 强化信用信息服务。完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普惠信用数据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建设。在“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增设信用修复专栏,制定信用修复业务指南,受理政策咨询和企业投诉,加快推进跨部门“一网通办”,助力民营企业实施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七)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推动涉企问题闭环解决。加大超期未办结、推诿扯皮等营商环境诉求办理力度,推动疑难问题有效化解。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活动。扎实开展“一联三帮”,更好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信访局、省数据局(省营商局)、省工商联等〕

各项举措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举措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三、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规范经营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

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

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

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

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

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

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

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注册资本；
- （四）经营范围；
-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

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

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四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 （八）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

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

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条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一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

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

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

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九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 （五）发行类别股的，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

务；

- （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三）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

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的股份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份足额缴纳股款。

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监事；

（四）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五）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六）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

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载明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

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 （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 （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 （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 （三）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五）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 （二）面额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或者无面额股的发行价格；
-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后，应予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

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以纸面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

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二百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零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募集办法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

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

第二百零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

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受领清偿、债权保全、与债券相关的诉讼以及参与债务人破产程序等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零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分支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九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应当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

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 （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

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

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

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0 月 1 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

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

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业创新、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

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